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72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課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71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71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囿於人力有限，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以申請「加班費」取代「補休」，共同打造穩定的業務環境。

二、列管事項回復應以「提報作業期程」取代「刻正檢討研議」。同時主管要善用甘特圖，從目標時點回推各項要徑，以確切管控進度，達成目標。

三、本所已於7月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（偵查隊）建立防止不動產詐騙之聯繫管道，本所窗口為行政課楊課長。請相關業務課以防範嚇阻為方向，規劃具體有效措施。

四、本所112年節電未達標準，請行政課及所有單位以1) 中央空調管控(含地政講堂)、2) 汰換節能設備、3) 頂樓樓地板面積納入 EUI 母數、4) 落實關閉電源等方向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與同仁工作環境下，找出確切節電作法。

五、有關研考報告「陳情滿意度精進措施」，請業務課於課務會議宣導，並落實於陳情回復。

六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(一) 日前警方查獲詐騙集團偽造遺囑詐取不動產情形，請登記科偕同各地所研析未辦繼承公告與類此詐騙案之關聯性，必要時向內政部建議修正相關機制，以免未辦繼承公告之便民服務成為詐騙破口。

(二) 資訊室辦理業務查核時仍發現有部分單位使用戶役政系統時，未依規定方式填寫資料之缺失，請各所隊及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抽查，確保同仁依規定使用涉及個資之資料，並避免外洩。

(三) 113年預算請積極執行。

(四) 人事室宣導「健全生產及友善職場環境」及「員工親子日活動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。

(五) 政風室報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」、「資訊使用管理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。

(六) 秘書室宣導「陳情案件回復作業及案件閱覽、改分或代立案作業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
(七) 轉達第2306次市政會議事項：各單位執行業務如發現問題者，應即刻了解改善、解決問題，提供市民更好服務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分